

前言

近期網路社群服務與虛擬交易的商業模式興起下，全球掀起一波透過網站進行創新預購產品的群眾募資(crowdfunding)風潮，群眾募資或稱為「眾籌」的概念來自「眾包」(crowdsourcing)的延伸，眾包是利用「群眾」(crowd)獲得產品開發活動的創新點子、意見回饋與解決方案，而「群眾募資」是彙集許多個別群眾的資金，支援其他人或組織完成其創意或想要進行的項目，透過新型態的財務工具與網路平台來運作，提供文創與多媒體工作者一個向大眾募資的代表性平台，對於捐助者並不要求「對價」的貨幣報酬，而是樂於看見其捐助或投資的錢，能協助他人實現一個理想或夢想。

群眾募資的四大型態，包含獎酬、捐贈、借貸、股權，其共同點皆隱含著「營利」型的社會企業發展中所需的創業資金挹注概念。從Massolution(2013)估算2009~2012年的群眾募資金額，平均每年以74%成長，展現強勁的成長動能。

群眾募資平台的樣態十分多元，但其基本精神都是透過線上網路平台，運用創意點子發想者公開自己的募資計畫，並提供回饋與誘因吸引群眾提供贊助，以獲得足夠的執行費用與支援，除設定明確的主題、目標金額與回饋專案，更運用影片與文案來說明創意點子內涵，進而吸引群眾出資來支持與贊助。此種網路平台交易模式，徹底改變過去新創團隊與事業募資模式，可透過網路集結眾人的資金，並確認資金到位後，才開始進行實質的創業與產

品製造，促使創業風險降低，也強化新創事業獲取資金能力。

探討群眾募資在學術上的意義，根據美國全國群眾募資協會(National Crowdfunding Association, NLCFA)對群眾募資的定義，「群眾募資」為社會大眾透過小額資金的贊助，發揮群體集結的力量，支援個人或組織使其目標或專案得以執行完成。Ordanini、Miceli、Pizzetti 與 Parasuraman (2011)定義群眾募資係由發起人為募集資金而提出一項構想計畫，直接進入資金市場向真正有興趣的支持者募集中、小額的資金。過程中，支持這項共同參與、選擇，甚至共同發展他們認為最有前景或最有趣的計畫，同時也必須共同承擔風險或共用某種形式的利益，至於群眾募資網站則是扮演上述計畫及支持者間的角色。而英國金融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在2013年發布群眾募資平台及其他類似活動監管方式諮詢意見(Pope & Cooper, 2014)，將非股權型群眾募資定位為包含捐贈、借貸、預購或回饋形式，而用群眾運用資金換取新創事業股權的則為股權型群眾募資。

本研究期望藉由探究國際上群眾募資的不同樣態與概念，包含捐贈、獎酬、借貸、股權等四種類型發展模式與案例，挖掘台灣可以借鑒之模式與典範，並思考各國推動群眾募資在政策上考慮的機制設計與法規訂定，探討推動台灣現有的群眾募資平台及推動群眾募資的法令與制度性問題，思考未來可發展何種群眾募資政策工具，期能透過建立網路平台，媒合創意點子與團隊，以獲得社會大眾的資金挹注，

促成新創事業之蓬勃發展。

群眾募資概念與定義

根據 Massolution(2013)統計顯示，2013 年全球群眾募資金額為 51 億美元，群眾募資平台的定義包含以下四種類型，包含捐贈 (donation)、獎 酬(reward)、借 貸(lending)、股權(equity)，其中捐贈型為請求群眾捐贈換取非財務的報酬價值，獎酬型為群眾透過預購未來產品來支援專案，可獲得產品銷售後部分的權利金，此兩種類型平台如 Kickstarter、IndieGoGo 等；借貸型是讓借款者與貸款者互相透過網路平台媒合，有時會透過協力廠商仲介機構進行串聯，如 Kiva 等；股權型則是透過平台，出售公司部分股權進行募資與投資，如 CircleUP、Crowdcub 等，主要類型的定義與案例參見表 1。

美國群眾募資政策推動借鑒

近年各國皆推動群眾募資平台的立法，主要原因為群眾募資平台不能在網路

上進行股權投資的交易，也缺乏提供天使投資人與創投企業投入資金並參股之誘因，故各國為強化新創事業與創業團隊發展能迅速獲得資金的挹注，其中以美國最為積極，紛紛透過立法的方式來確立股權型群眾募資的設立。

美國白宮於 2012 年簽署《新創企業躍升啟動法案》(*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 (以下簡稱《JOBS 法案》) 最為重要，法案第三部分《群眾募資法規》(*The Crowdfund Act*) (參見表 2) 賦予群眾募資的法源依據，《JOBS 法案》通過之後，雖然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未能如期在 270 天之內完成制訂相關法規的施行細則，但在 2013 年，發出了兩份不起訴意見信(No Action Letter)給 Funders Club 與 AngelList (兩者都是美國的股權募資平台)，即使在尚未修法的前提之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在概念上已經認可了股權募資平台的適法性。

美國積極推動群眾募資工作，主要是

表 1 群眾募資類別與主要平台

類別	定義	主要平台
捐贈	請求群眾捐贈換取非財務的報酬價值 (如電子卡片、一場電影、一個禮物)	Kickstarter、IndieGoGo、Flying V
獎酬	群眾透過預購未來產品來支援專案，也可獲得產品銷售後部分的權利金	Quirky、Kickstarter、IndieGoGo
借貸	此平台的機制是讓借款者與貸款者互相透過平台聯繫，貸款者有時無法自己提出申請，中間還會有一些當地非政府組織協助提出申請	Kiva、RateSetter、Funding Circle
股權	微型投資一家私人公司的股權，或是出售公司部分股權進行募資 (如天使與創投資金)	Funders Club、AngleList、Symbid CircleUP、Crowdcube、GrowVC

資料來源：引自 2013CF the crowdfunding industry report, Massolution, 2013. Retrieved from <http://www.crowdsourcing.org/editorial/2013cf-the-crowdfunding-industry-report/25107>